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18）029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李长军、杨阳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向杨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4号）核准，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鹏飞”）通过向杨阳、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及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一、博韩伟业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长军、杨阳签署的《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对应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7,500万元、9,800万元、13,500万元和15,550万元。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审字[2018]G18002410015号），博韩伟业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68.88万元，较承诺盈利数15,550万元少3,981.12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74.40%。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4月22日出具的中和咨字（2018）第BJU2002号《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与形成商誉对应的博韩伟业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可回收金额）128,600万元；根据广

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广会审字[2018]G18002410015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博韩伟业账面可辨认该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为54,966.88万元（即按照2014年9月30日经评估后的可辨认该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在存续期间连续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加上商誉105,284.70万元之和为160,251.58万元，经测试，公司收购博韩伟业100%股权权益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情形，减值金额为31,651.58万元。

二、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的补偿约定

（一）业绩补偿

标的股权在业绩补偿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李长军和杨阳承诺的当年承诺净利润，公司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3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李长军和杨阳。李长军和杨阳应在接到公司通知后的30日内以现金形式或以其持有华鹏飞的股份向公司补偿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业绩补偿期内李长军及杨阳发生补偿义务的，其应首先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中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业绩补偿期内，若李长军及杨阳截至当年剩余的华鹏飞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其剩余的华鹏飞公司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李长军及杨阳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李长军及杨阳剩余的华鹏飞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如华鹏飞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的，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二）资产减值补偿

若经减值测试，标的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李长军及杨阳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李长军及杨阳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公司向甲方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正或送股比例）。如公司在业绩补偿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中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若李长军及杨阳剩余的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李长军及杨阳剩余的华鹏飞公司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李长军及杨阳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李长军及杨阳剩余的华鹏飞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如华鹏飞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

（三）补偿方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后注销。若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李长军及杨阳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鹏飞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华鹏飞公司股份占华鹏飞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华鹏飞公司其他股东。

三、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编制的《关于收购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商誉截止2017年末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博韩伟业按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为128,600万元，小于期末账面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54,966.88万元（即按照2014年9月30日经评估后的可辨认该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在存续期间连续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加上商誉105,284.70万元之和为160,251.58万元，经测试，公司收购博韩伟业100%股权权益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情形，减值金额为31,651.58万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李长军和杨阳需要就减值部分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和现金返还金额具体如下：

（一）基本计算公式

李长军及杨阳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公司在业绩补偿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中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二）计算过程

李长军和杨阳应补偿金额 = （ 316,515,787.39-16,800,532.06 ）
=299,715,255.33元

李长军和杨阳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 =299,812,760.86 ÷ 20.02=
14,970,792股

由于公司2015年9月18日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

案》，以截至2015年8月20日公司股份总数148,233,43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

李长军和杨阳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14,970,792股×(1+1)=29,941,584股

由于公司2017年5月19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96,466,8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因此：

李长军和杨阳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29,941,584×(1+0.8)=53,894,852股

由于公司2016年6月2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96,466,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因此：

李长军和杨阳当年应返还金额=0.05×29,941,584=1,497,079.20元

由于公司2017年5月19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96,466,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人民币（含税），因此：

李长军和杨阳当年应返还金额=0.035×53,894,852=1,886,319.82元

李长军和杨阳当年应返还金额合计=1,497,079.20+1,886,319.82=3,383,399.02元

同时，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出现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李长军、杨阳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和返还金额应按“（一）基本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

为保证股份补偿相关事项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补偿措施相对应的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支付对价、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购注销事宜、股本变更登记及信息披露事宜、办理与本次股本变更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办理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诉讼事宜等。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股份补偿相关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止。

五、回购事项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后的送股安排

若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李长军及杨阳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鹏飞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华鹏飞公司股份占华鹏飞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华鹏飞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华鹏飞公司其他股东。

六、董事会意见

上述股份补偿和现金返还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办理相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上述股份补偿和现金返还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股份补偿和现金返还方案在全面充分考虑其他股东整体利益的基础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定向回购李长军、杨阳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审字[2018]G18002410015号），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未能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2410093号），收购博韩伟业100%股权形成的商誉减值金额为

31,651.58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股份补偿和现金返还方案在全面充分考虑其他股东整体利益的基础上，较好地考虑与保护了具有受补偿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博韩伟业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查阅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合同，查阅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2410082号）和《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2410093号）。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2410082号）和《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2410093号），博韩伟业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68.88万元，未完成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盈利承诺完成率为74.40%，博韩伟业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商誉减值金额为31,651.58万元。

经核查，根据公司与杨阳、李长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结合博韩伟业历史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利润分配情况以及资产减值情况，此次杨阳、李长军合计需补偿公司53,894,852股，并返还公司3,383,399.02元现金。

十、备查文件

- 1、《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鹏飞股份

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声明》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